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对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新增包头北方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公司关于对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文 梁晓燕 年志远

孙明道 鲍祖贤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